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0-02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97天、105天、161天、3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0月16日,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恒大烟台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9-041)。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赎回部分本金829万元,6月30日赎回本金7,23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8.50%,获得理财收益568.63万元。

2.2020年3月16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20-004)。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获得理财收益88.05万元。

3.2020年6月4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20-017)。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获得理财收益14.44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无	无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	2,000	4%	23.0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4%	120.7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	6.5%	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浮动收益	非结构化	无	无	否
105天	固定收益	非结构化	4%	23.01	否
161天	浮动收益	非结构化	5.4%	120.75	否
321天	固定收益	非结构化	6.5%	4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7月6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封闭期为97天,之后开放日可退出,本金及收益分红将在T+2工作日到账。

1.1.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产品期限: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10月12日

1.3.相关费用:

1.3.1 托管费为0.02%/年;

1.3.2 管理费为0.5%/年。

1.4.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2.2020年7月7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产品封闭期为105天,之后开放日可退出,本金及收益分红将在T+2工作日到账。

2.1.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

2.2.产品期限: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0月22日

2.3.预期收益:

2.3.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年化);

2.4.违约责任:产品发行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对自身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法定义务或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行为,应当对自身的行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违约方依据本合同向受影响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3.2020年7月13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封闭期为161天,之后开放日可退出,本金及收益分红将在T+5工作日到账。

3.1.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产品期限:2020年07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3.预期收益和相关费用:

3.3.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4(年化)%;

3.3.2 托管费为0.05%/年;

3.3.3 管理费为0.3%/年;

3.3.4 产品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40%归投资者所有。

3.4.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产品名称: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1】类信托受益权

4.2.产品期限:2020年07月31日至2021年6月17日

4.3.预期收益和相关费用:

4.3.1 业绩比较基准:6.5%/年;

4.3.2 固定管理费:0.25%/年;

4.3.3 保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主要投资范围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3.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债券类投资品种。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4.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固定收益类产品性质进行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众成证券,是综合性券商,注册地为深圳。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吕春卫	25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8,997.91	1,836,365.92	1,725,009.58	1,927,018.39
所有者权益	561,486.54	561,549.87	569,332.48	561,712.40
营业收入	70,846.09	67,959.46	91,541.92	8,077.23
净利润	8,314.45	4,048.02	10,436.29	1,229.07

3.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为北京市国资委所属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公司与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毕劲松	6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67	188.52	202.44	210.18
所有者权益	39.14	40.95	44.97	47.25
营业收入	9.31	8.17	13.61	7.76
净利润	3.15	1.86	4.33	2.53

3.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三)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立于2003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王宝魁	246,687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07	137.58	212.05	226.46
所有者权益	110.55	128.77	197.77	208.31
营业收入	26.73	29.37	31.96	16.62
净利润	16.50	18.17	18.98	13.97

3.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626.48	276,076.39
负债总额	38,259.30	52,755.43
所有者权益	218,367.18	223,320.9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8.42	11,203.15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1.7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2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信托·融创济南万达城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806.39	0
2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77.89	0
3	首创证券创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98.05	0
4	中信信托·恒大烟台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568.63	0
5	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79.96	0
6	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78.41	0
7	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88.05	0
8	首创证券创赢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5,000	5,000	14.44	0
10	首创证券创赢S1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11	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12	联储证券【储金1号121期】收益凭证	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
13	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14	建信信托-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
合计		79,000	47,000	1,811.82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27,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3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303,29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2.被冻结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03,29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20年7月31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合计持有公司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6.35%;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5%。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持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范围
2018年8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8月28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11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3月27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7月9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4月22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7月31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上海金融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二、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向耀莱文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详细内容。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一批)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903)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一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601%,中标价为7,557.33万元。其中:

1.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5,213.56万元;

2.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2,343.77万元。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412)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111,550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鲤鱼洲泵站、鲤鱼洲高位水池、检修阀井等土建工程,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5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1,22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600246"保持不变;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通地产"变更名称为"万通发展",公司股票代码"600246"保持不变。

二、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作为老牌房地产上市企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及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传统单一的房地产开发面临诸多困难,为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努力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以地产业务为载体,以文化、科技、新基建等产业为地产业务赋能。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拟将证券简称由"万通地产"变更名称为"万通发展"。

三、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32,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0,3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87.89%,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关于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华控股	是	732,558,141	否	否	2016.8.25	2020.8.1	2020.11.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959%	35.6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32,558,141	/	/	/	/		/	99.99959%	35.66%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43,315,769	277,815,769	66.61%	13.53%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975,873,910	1,010,373,910	87.89%	49.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嘉华控股	2020年11月30日	732,558,141	99.99959%	35.66%	2,000,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8月26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9日	6,600,000	1.58%	0.32%	2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16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22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亿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9,789.99	980,264.76
负债总额	806,087.90	800,919.51
银行贷款总额	475,292.55	475,292.55
流动负债总额	370,795.34	365,626.95
资产净额	173,702.10	179,345.2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706.16	5,6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10	-5,087.24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5.47%	1.05	1.05	0.00	48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40,436万元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6)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